

二（别破有为法常）分五：一、破人我；二、破三无为<sup>1</sup>实有；三、破时是常；四、破极微是常；五、破解脱实有。

一（破人我）分二：一、正破；二、破彼所答。

一、正破：

问曰：如是悉知有性者为有，即缘生法是；无性者为无，即他宗所计非缘生法是。有执生、灭二者即为显、隐（二）相，此非从大等所生，然以业用即能显明其有性（的神我）记挂在心头，并将其妄计为是常性、非缘生<sup>2</sup>。此亦不离前所说过。且知喜乐等诸缘生法为有性，我是

<sup>1</sup> 三无为：择灭、非择灭和虚空。

<sup>2</sup> 月称菩萨在《入中论自疏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中云：  
〔萨迦耶见所缘之我其相云何？且述外道计。颂曰：

外计受者常法我，无德无作非作者，  
依彼少分差别义，诸外道类成多派。

数论计云：

“根本自性非变异，大等七性亦变异，  
余十六法唯变异，神我非性非变异。”

由能生果故名自性。

于何时生？

谓见神我起欲时生。若时神我欲受用声等境，自性了知神我欲已，即与神我相合，出生声等。

生起次第，谓自性生大，大生慢，慢生十六法。复从十六法中之声等五唯生五大。

言非变异者，谓唯是能生，非如大等亦通变异。大等七法既是自性亦是变异，观待自果即是自性，观待自性即是变异。五知根等十六法唯是变异。故云：“十六唯变异。”神我既非能生，亦非变异。故云：“神我非性非变异。”由此次第出生一切变异。

神我云何受用耶？

曰：由意加持耳等五知根，即便摄取声等五境，觉即于彼发生贪著，神我思惟觉所著义，由神我本性有思，故说神我受用诸境。

若时神我由习少欲，于境离欲，渐修静虑，得天眼通。次以天眼观察自性，彼即羞耻如他人妇，即便脱离神我。一切变异亦皆逆转，入自性中隐灭不现。尔时神我独存，故名解脱。变异虽灭，而神我不灭常时独立，故名为常。

摄取彼等的因。若都无所有，亦不应作为摄取之因。以见彼果故且知应有我，彼复性常，以有性而无因故。有性而不见其因者即谓是常。复作是念想：“实我若稍存，与其同品诸法亦复应有。”

答曰：设若有我者，势必理应若尔。所以者何？即如颂曰：

203

非无因有性，有因即非常，  
故无因欲成，真见说非有。

There is no functional thing without a cause,  
Nor anything permanent which has a cause.  
Thus the one who knows suchness said what has  
Come about causelessly does not exist.

### 【词汇释难】

真见：真实照见如相者，即指如来。

【释文】“非无因有性”者，所谓的实事<sup>3</sup>、自性、我、常、坚实名异义一。彼若无因，必无是处。如是设若敌论许此不具生因，即成许言无因生者。然今（以理）可证无因之法，即如驴角毕竟非有。若谓以虚

自性是作者，诸变异中亦有一分属于作者。以是神我少事而住，故非作者。是受者义，如前已说。由无喜、忧、暗三德自性故，名无功德。遍一切故，名无作用。此即神我之差别义。

前云自性是作者，诸变异中亦有一分属作者，未审诸变异中何等属作者？何等非作者？

今当略说：其中喜、忧、暗三德，忧以动转为性，暗以重覆为性，喜以轻明为性，苦、乐、痴三即此三之异名。三德平等时名冥性，此时功德为主最寂静故。三德未变时名为有性。从自性生大，大即觉之异名。从大生慢，慢有三种，曰变异慢、喜慢、暗慢。从变异慢生五唯，谓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。从五唯生五大，谓地、水、火、风、空。从喜慢生十一根，曰五作根，谓口、手、足、大、小便道。曰五知根，谓眼、耳、鼻、舌、皮。及通二性之意根。暗慢能发动余二慢。其中大、慢、五唯，通自性与变异。十根意及五大，唯是变异。自性则不通于变异。]

<sup>3</sup> 实事：拼音 shí shì，实有的事。

空等<sup>4</sup>使其变得不周遍者，此言非也！因为彼等的有性宜当同理可破故。

设欲舍离此过，并违背自宗而许言有因。若尔则失常性。所以者何？即如颂曰：“有因即非常”也。由于有因故，即如喜乐等知其非常。以是因缘，复说颂曰：“故无因欲成，真见说非有。”

世尊曰：

智者极喜缘生义，亦不依止于边见，

有因有缘法可知，无因无缘法非有。

于此内道，总揽<sup>5</sup>前述诸正理，足以证成惟有如来才是无倒真见者（即正量士夫<sup>6</sup>）。

【释义】常见外道中往往许“我”是常有成实之法，万法皆依“我”而有，“我”不依任何法，独自成立常恒不变。一般凡夫虽无如是立宗，内心亦会隐隐约约地觉得：自我是常有的，苦乐等依“我”而生。若加以观察，这类邪见根本无法成立，世间万事万法，皆非无因生起与存在。所谓的补特伽罗我，是依身心五蕴计执而起，心识之生起，后后刹那依缘于前前刹那，并非无因生，色身方面，也是依于四大的和合变化而有，如以十二缘起观察，更明显地可以见到，有情的每一阶段、每一种法皆非无因生。所以补特

<sup>4</sup> 虚空等：即《阿毗达磨俱舍论》所说三种无为法：择灭、非择灭和虚空。

<sup>5</sup> 总揽：拼音 zǒng lǎn，是指全面掌握。谓广为延揽。

<sup>6</sup> 正量士夫：即佛陀具备量的法相，永远不欺惑众生，堪为众生的依怙。

伽罗我等一切法，皆依其因缘才有，而依因缘聚合方存在之法，即非常有之法。常有的法，是不观待任何因，在任何处都存在的法，若是观待因缘生，那它即有变化，有生灭现象。现见诸法真实面目的“真见”者——佛陀说过：“因知诸法有因缘，绝无无因无缘法。”这是一切智以无碍智慧所照见的真相，凡夫修行人以无误的中观理论也可推证了达，依此“诸法非无因有”，完全可以推翻补特伽罗我是常有实存的邪计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常品》云：

[如说菩萨住循法观，于诸法中不见少法出缘生外。又，彼非处方便殷勤<sup>7</sup>。何以故？颂曰？

203

非无因有性，有因即非常，  
故无因欲成，真见说非有。

“非无因有性”

论曰：彼虽方便殷勤立常，而竟不能说有道理。如是句义，所立能立一分所依不极<sup>8</sup>成故。既不许有余同类义，同喻阙<sup>9</sup>故，比量不成。设复强说，终成非理。何以故？颂曰：

<sup>7</sup> 殷勤：拼音 yīn qín，勤奋。

<sup>8</sup> 不极：拼音 bù jí，不寻根究底，不到极点；不到顶点，不合中正的准则。

<sup>9</sup> 阙：拼音 quē，古代用作“缺”字。空缺：尚付阙阙。

“有因即非常。”

论曰：纵彼强说常性有因，既许有因，即非常性，如苦炽火相应所生，此因<sup>10</sup>便能违害根本。虽无生因而有了因，有因总故，即为极成。复次，有执一切性皆是常，若立一切皆无常性，俱阙同喻，比量不成。此亦不然，同前过故。又，彼虽立隐性为常，而立显相有其生灭，由此足能显无常性、遮破<sup>11</sup>常性，彼论遮破显相是常及非有故。若说显相亦无生灭，前位无减、后位无增。诸造论者何所为耶？何所造耶？若谓诸法虽有隐显而无生灭，此亦不然。前后两位若无差别，便无增减，有何隐显？又，离体外无别有位，位有隐显，体亦应然。汝虽不欲体有生灭，理所逼<sup>12</sup>故，必应信受。如是所立前后两位，隐显非常为同法喻，由此我立不与汝同，立常同喻定非有故。又，所立义必须有因，非唯起心即可成立。故次颂曰：

“故无因欲成，真见说非有。”

论曰：诸有比量，能成立他所不许义，乃名能立。若离正因，但有言说虚陈自意，义终不成。有言无因义得成者，诸有所立一切应成。纵一切成，仁今何恪<sup>13</sup>？我亦无恪？彼自不成。一切皆成，汝亦不许。

<sup>10</sup> 因：拼音 yīn，即能立或理由。

<sup>11</sup> 破【大】，故【宫】

<sup>12</sup> 逼【大】，遍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<sup>13</sup> 恪：拼音 kè，古同“客”。〈动〉1. 本义：顾惜，舍不得。2. 耻辱：“得之不休，不获不客”。

复次，有余<sup>14</sup>偏执明论声常，初不待缘、后无坏灭，性自能显越诸根义，为决定量曾不差违<sup>15</sup>。现、比等量依士夫见，士夫有失见是疑因，故能依量皆难信受。此亦不然，与前所说非爱过咎不相离故。若所依止士夫及见皆有过故，能依诸量亦有失者，汝及汝师见及言论既有过失，云何可信？汝所发言便成自害。若汝意谓：汝及汝师所发言词亦是定量<sup>16</sup>，余声非者，无有比量但爱自宗，亦复自违所立宗义。又，以比量立明论声非士夫造，体是常住，因及同喻应更须成。设复能成，则为自害。又，明论声与所余声同是声性，云何但说此声是常、余声无常？亦不可说余人自许声是无常，由士夫造，故非是常。今则不许，故是常住。法性决定，岂随论者许与不许成常无常？不可说言一切法性随见差别其体转变，一物同时有多体相更互相违，非道理故。若法随人情计转者，应舍自宗取所余见。又，立常者，所说道理唯依异法，无同法故，所立不成，或舍自意。是故彼宗不任推捡，唯构虚言，都无实义。】

<sup>14</sup> 有余：尚有余人此指吠陀派。吠陀派者，古印度一教派名。此派承许现量、比量、圣教量及譬喻量等真因与似因等正量观察之规律。

<sup>15</sup> 差违：拼音 chā wéi，略违，稍违。

<sup>16</sup> 定量：拼音 dìng liàng，定量：又作“量”。真切认识自境。从新认识自境之心。如真现量与真比量。